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发〔2013〕107号

关于印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落实民航局 〈做好航班正常若干规定〉任务分解表》 的通知

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中国航油西南、云南公司，中航信、中航材及各驻场保障单位，中航协西南地区代表处：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航局《做好航班正常工作若干规定》（民航发〔2013〕80号），切实抓好落实《规定》的协调与督察工作，按照明确职责、协调统一、各司其职的原则，经管理局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出台《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落实民航局〈做好航班正常若干规定〉任务分解表》。现将任务分解表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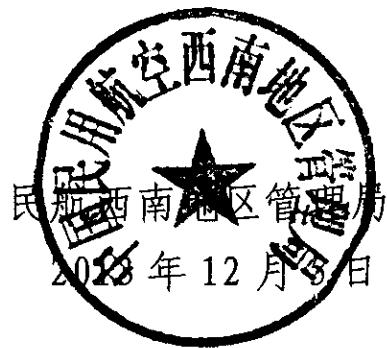
民航西南地区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贯彻执行民航局《做好航班正常工作若干规定》（民航发〔2013〕80号）、《优化

空中交通管制运行规范的暂行规定》(民航发〔2013〕72号)、《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标准》(民航发〔2013〕81号)和《航空公司航班正常运行标准(试行)》(民航发〔2013〕83号),从“抓源头、抓过程、抓善后”的原则出发,尽快采取措施,切实抓好保障航班正常和航班延误处置的各项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落实工作,健全管理机构,完善制度预案和运行规范。同时,要结合西南高原运行的特点,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对航班大面积延误和长时间航班延误处置的管控,改进运行品质,提高综合保障实力。

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要加强协调、检查与督导,确保各项规定、标准和规范得到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落实民航局〈做好航班正常若干规定〉任务分解表》



抄送: 民航局, 管理局局级领导, 管理局办公室、空管处、机场处、公安局、航务处、飞标处、外航处、适航维修处、气象处、通导处、人教处、规划统计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时刻办、航安办、党办。

管理局运输处

2013年12月5日印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贯彻落实民航局《做好航班正常工作若干规定》（局发〔2013〕80号文）任务分解表

航班正常若干规定/任务	责任主体	监管主体	协助部门
<h3>一、总体要求</h3>			
(一)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努力保证航班正常，切实减少长时间、大面积航班延误。	民航西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		
(二) 航班正常率力争达到75%—80%。	运输航空公司		
(三) 除天气和军事活动原因除外，各航空公司早上6: 00—10: 00自身始发航班放行正常率达到90%以上。各机场早上6: 00—10: 00自身始发航班放行正常率达到90%以上。机场空管自身始发航班放行正常率达到90%以上。	运输航空公司 机场管理机构 西南空管局	管理局、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四) 避免关舱门后航班2小时以上长时间延误。	西南空管局 机场管理机构 运输航空公司		
(五) 避免因航班延误处置不当引发重大社会事件。	运输航空公司 机场管理机构 西南空管局		

<h2>二、航班运行的相关规定</h2> <p>(一) 航空公司</p>	<p>1、承担航班运行的主体责任，航班能否运行由航空公司自主决定。建立航班运行的责任制度，对每个航班运行实行全程监控。</p> <p>2、按照批准的航班时刻运营航班，禁止虚占航班时刻或随意变更运行时刻，防止高峰时段航班运行聚集，确保良好运行秩序。</p> <p>3、合理调配安排运力，预留总运力的1%作为备份运力，航班延误后有必要运力进行补救。</p> <p>4、提高飞行人员素质，在装有II、III类盲降系统机场起降航班的飞行机组都要具备相应资质。自2014年1月1日起，运营旅客吞吐量排名前十位机场至首都机场的航班机组，必须具备II类运行资格，从而减少低能见天气的航班延误。</p> <p>5、各航空公司飞机应在2013年10月底前全部安装ACARS系统或卫星电话，实现舱单传递电子化，提高运行效率。</p> <p>6、在没有基地的机场应建立机组休息场所，保证机组有效值勤，避免因机组超时原因导致航班再次延误。</p> <p>7、自营地面服务业务的航空公司，要按规定配备足够的运行保障设备和物资，包括旅客客梯车、电源车、牵引车和冬季除冰雪设备等，不得因设施设备不足影响航班正常。</p> <p>8、航空公司要做好贵宾旅客按时登机工作。</p> <p>9、航空公司要严格执行航班运行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并将航班正常工作规范和标准报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备案。</p>		
	运输航空公司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 相关职能部门

(二) 机场管理机构

1、充分发挥机场管理职能，机场指挥中心对机场所有进出港航班运行实施监控，真实记录航班运行保障工作各环节的情况与数据，并将运行相关信息和监控情况每日报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2、大中型机场要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大中型机场Ⅱ、Ⅲ类运行项目方案论证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3]400号)的要求，安装、使用Ⅱ、Ⅲ类盲降系统，确保低能见度条件下航班安全运行和正常运行。			
3、代理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业务的机场，要按规定配备足够的运行保障设备和物资，包括旅客客梯车、电源车、牵引车和冬季除冰雪设备等，不得因设施设备不足影响航班正常。易受冰雪影响的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机场要尽快采用飞机慢车除冰技术。			
4、抓好机场设施设备的维修，确保安检系统、离港系统、行李系统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新建、改扩建机场要加大各种设施设备的投入，确保机场投入运营后能够应对各种复杂情况。			
6、机场要做好电子舱单传递支持工作，确保ACARS系统充分发挥作用。			
7、机场贵宾室要做好贵宾旅客按时登机工作。			
西南地区机场			
	西藏区局、属地监管局	机场处、航务处、空管处、气象处、通导处	机场处、空管处及管理局相关部门
	机场处、公安局	机场处、公安局、通导处、运输处	机场处、公安局、通导处、运输处
	运输处、机场处	运输处、机场处	运输处、机场处

<p>(三)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p> <p>1、积极协调军方，改善空域环境，提升空域容量，加快空中流量。</p> <p>2、针对航班拥堵点，进一步开展航路航线排堵保畅工作，确保航班正常运行。</p> <p>3、进一步规范、优化管制运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航班运行间隔标准，确保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p> <p>4、继续严格执行流量控制相关规定。</p> <p>5、加强天气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气象预报准确性。</p>			
<p>(四) 地面服务代理企业</p> <p>1、按规定配备足够的航班运行保障设备，避免因保障能力不足引发航班延误。</p> <p>2、完善与航空公司的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限，特别是要明确航班延误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并严格执行协议。</p>	<p>西南空管局及 辖区空管分局</p> <p>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p>	<p>西南地区机场</p> <p>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p>	<p>管理局空管处、 航务处、气象处、 通导处</p> <p>管理局机场处、 运输处、公安局 、适航维修处</p>
<p>(五) 航班时刻管理部门</p> <p>1、严格控制协调机场容量标准，保证早高峰出港放行率。</p> <p>2、进一步规范航班时刻管理，推进航班时刻结构优化，合理、科学编排航班时刻。</p> <p>3、加强对公务机时刻的管理，避免高峰时段、超容量批复。</p> <p>4、继续加强对航空公司航班时刻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就违规情况进行处罚。</p>	<p>运输航空公司 西南地区机场 西南空管局</p>	<p>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p>	<p>管理局时刻办、 空管处</p>

(六) 航班运行监控部门

1、密切关注重点机场、区域以及骨干航路的航班运行，及时协调解决航班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西南空管局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空管处	管理局空管处、气象处、通导处、航务处、机场处
2、遇有极端天气和军事活动造成大面积航班延误，航班运行监控部门要协调指挥空管、航空公司、机场等单位做好航班恢复运行工作。			
3、做好航班正常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航班正常统计以撤轮挡为依据。各地区航班正常统计数据均由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核统计汇总。	西南空管局 运输航空公司 西南地区机场		

(七) 航班运行保障单位

1、中航油公司要按规定为航班正常运行加注航空燃油，不得因供油不及时和不合格影响航班正常。	航油部门		管理局机场处
2、中航信公司要做好航班正常运行信息服务，不得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影响航班正常。	中航信公司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人教处
3、中航材公司要做好航班正常运行备用航材保障，不得因备用航材不足等原因影响航班正常。	航材部门		

(八) 航班运行监管部门

1、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充分履行监管责任，配备监察员，进一步加大航班正常运行的督察力度。	运输航空公司 机场管理机构 西南空管局 运行保障单位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空管处、机场处、时刻办、气象处、通导处、公安局、飞标处、外航处、人教处、运输处、法规处
2、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协调与航班运行相关的航空公司、机场管理机构、时刻管理部门、运行监控部门、空管部门以及航班运行保障单位等主体，落实保障航班正常运行相关规定，并进行监督检查。			

三、航班延误后的处置和服务相关规定（航班延误时，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不同情况，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果断处置，做好旅客服务工作。）

（一）航空公司

1、负责对旅客的信息发布。航空公司要准确掌握旅客的联系方式，通过官方网站、呼叫中心、短信、邮件、电话、广播和新媒体等方式，将航班延误、合并或取消消息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旅客，避免旅客到机场聚集。航空公司应要求销售代理人准确记录旅客信息，航班延误时要及时将航空公司的航班延误信息传递给旅客。信息告知要具有连续性，告知旅客航班最新动态以及应何时到机场。候机楼内要向旅客通报航班延误原因以及航班动态等信息。

2、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时，航空公司值班领导或航空公司代表要亲临一线，协调解决航班延误后运行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3、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时，航空公司分子公司要派人在所在地空管部门的运控中心值班，协调航班运行事宜。

4、航空公司应与机场或其他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签订服务代理协议，明确航班延误后的服务内容。

5、航空公司承担航班备降的主体责任。航空公司应与备降机场签定备降保障协议，备降机场应当按保障协议做好备降航班服务工作。

6、航空公司总部要对分子公司、过夜基地、驻外营业部、地服代理等充分授权，确保航班延误时分子公司、地服代理公司不需另行请示即可为旅客提供退票、签转、食宿、经济补偿等服务。

7、大面积航班延误时，航空公司要不受客票限制条件影响，免费为旅客办理退票和改签手续。所有航空公司都应依协议相互签转旅客；没有协议的，按全价结算（差异化服务标准的航空公司除外）。

8、航班延误后要及时向目的地机场传递信息，以便做好旅客服务保障准备工作。

9、要加强对空中和地面服务一线员工的培训，提高服务技能，增强主动为旅客服务意识，防止和减少与旅客的矛盾冲突。

10、航空公司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航空运输知识，特别是航班延误处置与航空安全的相关规定、旅客的权利和义务，使旅客遵守法律，合法维权。

管理局
相关职能部门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航空公司

(二) 机场管理机构

- 1、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机场应制定大面积航班延误应急处置手册，分发驻场各单位，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组织指挥、航班信息、处置程序和服务保障等内容，使航班大面积延误后的工作规范化。要对手册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定期演练。
- 2、认真做好航班备降后的服务工作。严格执行民航局《航班备降工作规则》，加大对航班备降机位和保障设施设备的投入，提高航班备降保障能力。机场应实时向航空公司和空管部门通报可用于备降的停机位数量，并按照规定接受航班备降，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航班备降。紧急情况下，机组选择的备降机场必须无条件接受航班备降。备降机场应当积极协调驻场各联检单位，确保备降服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3、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制度及对外宣传平台，设立新闻发言人，主动与媒体沟通，向社会公布航班延误情况。有条件的繁忙机场要引入电视直播车，直播航班大面积延误后的天气实况和保障情况，多途径发布航班延误动态信息。候机楼内电视或电子显示屏要播放与航班延误相关的信息。
- 4、为旅客提供现场指导服务。机场应在旅客候机区设立综合服务柜台，各航空公司要派人值班。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机场要配备标志醒目（如红马甲）的服务协助人员，帮助旅客排忧解难。
- 5、在候机楼内要设立医疗服务机构，做好旅客医疗服务工作。
- 6、大面积航班延误时，机场要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利用多种资源做好善后工作。

(三)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

- 1、及时发布天气动态信息和预测情况。在预知流量控制和航班延误等相关情况时，要充分利用航班运行协同决策系统（CDM），以及电话 / 传真等形式向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时发布相关流量控制信息、通报航班延误后的放行信息。
- 2、大面积航班延误后，应在预计起飞前的足够时间内向航空公司、机场提供航班预计放行时间，以便做好旅客登机的组织工作。

机场管理机构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
相关职能部门

西南空管局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空管处
管理处、机场处

(四) 航班运行监控部门

大面积航班延误时，运行监控部门要及时组织运行协调决策视频会议，对安全运行和正常运行实时监控，积极协调空管、航空公司、机场等运行部门解决航班延误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航班安全运行和正常运行。	西南空管局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空管处	管理局气象处、 通导处、机场处 、运输处
--	-------	--------------------------	----------------------------

(五) 机场公安部门

1、各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机场和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机场公安部门，要增加警力等进行候机楼现场巡察，维护候机楼治安秩序。	机场公安机构 机场管理机构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公安局	管理局机场处、 航安办、运输处
2、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占机、冲击办理乘机手续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机坪、跑道和滑行道，破坏服务设施、攻击空中和地面服务人员等行为，机场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到场，严格执行法，果断处理，维护机场、航班正常运行秩序。			
3、机场公安部门要与地方公安机关建立联系，必要时请求地方公安机关增派警力。			

(六) 航班运行监管部门

1、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时，根据航班延误应急处置预案，地区管理局、监管局领导亲临一线，对航空企业、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空管、公安等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督察的重点包括各单位领导是否现场组织指挥、航班延误应急处置预案执行情况、机场地面代理协议执行情况和延误后的善后服务工作情况等。	各航空公司、机场 管理机构、西南空 管局、机场公安机 关及其他航班运行 保障单位	管理局、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应 急办、气 象处、 空管处、 通导处、 机场处、 公安局、 运输处、 外航处、 航卫处、 法规处、 党办及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2、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后，监管局要在第一时间把延误情况上报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应立即将航班大面积延误的重大情况上报民航局。			

四、处置航班延误的联动协调机制

(一) 航班运行信息共享机制

- 1、民航局空管局要抓紧推进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机场航班运行协同决策系统（CDM）建设。
- 2、充分发挥航班运行协同决策系统（CDM）的作用。空管部门、航空公司和机场要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实现全国航班运行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二) 航班延误后的放行机制

- | | | |
|---|-------------------------------------|----------------------------|
| 1、由地区管理局、监管局牵头协调，组建由空管部门、航空公司、机场和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等单位参加的大面积延误航班放行协调机构，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的领导担任负责人。 | 西南空管局
机场管理机构
运输航空公司
地面保障单位 | 管理局空管处、
机场处、航务处 |
| 2、大面积延误航班放行协调机构要对延误航班实行放行排序，并及时向航空公司和机场发布二次放行顺序。 | 西南空管局 | 管理局空管处
属地监管局 |
| 3、航空公司、机场和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要根据空管提供的航班预计放行时间，合理安排旅客登机时间，严禁飞机关舱门后地面长时间等待。 | 运输航空公司
机场管理机构
地面代理企业 | 管理局航务处、
空管处、机场处、
运输处 |
| 4、航空公司要严格执行空管部门提供的航班延误后放行时刻，避免浪费时刻资源。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执行，应及时将信息提供给空管部门。 | 运输航空公司 | 管理局航务处、
空管处 |

<h3>(三) 航班延误后的旅客服务协调机制</h3>	<p>1、由地区管理局、监管局牵头协调，组建各机场、机场所所在地航空公司、机场公安和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参加的大面积航班延误旅客服务协调机构，机场领导担任该机构负责人，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组织相关单位实施相关服务工作。</p> <p>2、机场要与联检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根据进出港航班运行情况，协调联检单位加强人员备勤、合理开闭通道，确保旅客快速、顺利办理联检手续。加强国际航班备降信息的通报及协调，与联检单位共同做好备降航班的旅客服务、运行保障及航班监管工作。</p> <p>3、2013年10月31日前，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及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机场要在候机楼隔离区内设立综合服务柜台。所在机场的航空公司、分公司的要在隔离区内设立独立的服务柜台，机场要为航空公司设立该柜台并合理收费。公司要在隔离区内的综合服务柜台要能为代理的所有航空公司客票和所有类型客票办理退改签手续（差异化服务的除外）。航空公司独立的服务柜台要能为本公司所有客票办理退改签手续。</p>	机场管理机构 地面代理企业	管理局、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运输航空公司 地面代理企业	管理局运输处、 机场处、公安局 外航处、航卫处
<h3>(四) 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的监管机制</h3>	<p>1、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建立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监管机制，要对航班运行信息共享机制、航班延误后的放行机制和旅客服务协调机制进行督导。</p> <p>2、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对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工作进行讲评，评估处置效能，总结经验教训。</p> <p>3、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对大面积航班延误处置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航班正常和航班延误处置工作机制予以处罚。</p>	管理局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机场管理机构 地面代理企业	管理局运输处、 空管处、机场处 相关部门	管理局法规处及相 关职能部门

五、航班正常和航班延误处置工作约束处罚机制

(一) 对航空公司的约束处罚机制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1、2013年11月1日起，航空公司未在全部飞机上安装ACARS系统或卫星电话，机场未能实现电子舱单传递支持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2、2014年1月1日起，从旅客吞吐量排名前十位机场飞往首都机场的航班机组未具备II类运行资格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3、2013年11月1日起，由于航空公司原因未在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及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机场隔离区内设立服务柜台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4、航空公司未严格执行航班运行各环节工作规范和标准并备案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5、因航空公司原因导致飞机关舱门后机坪等待超过1小时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超过2小时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6、单个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延误比例超过全行业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延误比例平均水平的，自下月起暂停受理新增航线许可、航班和加班包机申请。当该指标等于或小于行业平均水平时，可恢复其申请。	运输航空公司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部门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7、单个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延误比例高于全行业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延误比例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以上的，分别削减该公司1%、2%的总飞行小时。当该指标等于或小于平均水平时，恢复其飞行小时。	管理局运输处 时刻办、飞标处、航安办	管理局航务处、适航维修处、飞标处、机场处

8、因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航班延误超过2小时，航空公司没有采取投入备份运力、调整运力安排等手段避免航班继续延误或者减少后续航班的累积延误的，由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暂停航空公司该航班。如属支线航班，由地区管理局给予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航空公司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运输处、 法规处及相关职能部门
9、航空公司航班销售时刻、飞行计划时刻与批复时刻不一致的，一经发现，由地区管理局取消其航班时刻。			管理局时刻办
10、因航空公司调配机组不当造成航班延误2小时以上，由地区管理局给予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局飞标处、 法规处
(二) 对机场的约束处罚机制			
1、机场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接受航班备降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再次发生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新增航线航班。	机场管理机构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机场处、 运输处
2、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及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机场未在2013年10月31日前在隔离区内设立综合服务柜台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机场管理机构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运输处、 机场处
3、大面积航班延误时，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以上机场未在候机楼内建立旅客服务协调机构的，由地区管理局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机场管理机构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运输处、 机场处、法规处
4、机场安检系统、行李系统等设施设备故障，严重影响航班正常运行的，由地区管理局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机场管理机构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机场处、 公安局、法规处

			管理局机场处、 法规处及相关职 能部门
5、因机场原因导致飞机关舱门后机坪等待超过1小时的，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超过2小时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运输处、 时刻办
6、机场早上6:00-10:00自身始发航班放行正常率低于90%的，自下月起暂停其增加航线航班，该指标等于或高于90%对，可恢复增加航线航班。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调减机场容量。			
7、未在规定时间内安装、使用II类、III类盲降系统的，暂停其增加航线航班。			
(三) 对空管部门的约束处罚机制			
1、在预知流量控制相关情况时，空管部门未及时将预计流量控制时间、航班预计放行时间等信息通报给航空公司、机场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	西南空管局 西藏区局、 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空管处		
2、对首都机场空管和其余机场早上6:00-10:00放行航班正常率未达到88%和90%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3、由于空管原因造成飞机关舱门后机坪等待时间超过2小时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p>(四) 对相关保障单位的约束处罚机制</p>			
1、机场公安部门在航班延误时出警不快、执法不严、处置不力，造成航班运行秩序受到冲击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	机场公安机关	西藏区局、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公安局、航安办
2、对因航油、航信、航材等单位原因造成航班延误及重大社会事件的，由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航油、航信、航材及保障单位	西藏区局、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机场处、人教处
<p>(五) 对责任单位管理人员的约束处罚机制</p>			
1、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机场公安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大面积航班延误时没有及时到场，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因航油、航信、航材等单位原因造成航班延误及重大社会事件的，由民航局或民航空管局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或者向其主管单位发出追究领导责任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西南企事业单位	西藏区局、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 管理 相关职能部门
2、对于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单位，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或者向其主管单位发出追究领导责任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区局、监管局	管理局
3、民航西藏区局、监管局相关领导，不认真履行航班正常工作监管责任，特别是在大面积航班延误时没有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到场进行督察，由民航空管局或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